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如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股內資股(「內資股」)/H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倘無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9.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武燦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審計委員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3.	審議及批准將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及吸收合併成為本行分支機構。			

日期：2024年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全部本行股份有關。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相關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
-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或內資股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否則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行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行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